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欣
相　對　人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
上列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閱卷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於民國97年8月22日簽署企業讓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讓渡書），對抗告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億元之債權，因抗告人尚在進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為其債權人，為瞭解案件進行程序，爰請求閱覽本院106年度司司字第149號變更清算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讓渡書、抗告人102年度、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、本院107年度第14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證【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503號卷（下稱司聲卷）第32至150頁】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2月12日以107年度司聲字第503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。抗告人提出異議。原裁定以：相對

人已提出系爭讓渡書、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40號裁定，為其對抗告人有債權存在之證明，相對人為維護權益，有知悉異議人之清算人及變更清算人原因之必要，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卷宗未見有何涉及抗告人或第三人業務秘密之文書，故應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伊已於105年4月22日解散並進行清算，依系爭讓渡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間已無存在任何法律關係，相對人非伊之債權人，且系爭事件為非訟事件，應無法定利害關係人存在，縱認相對人為伊之債權人，亦無因清算程序及結果致其法律上權利或地位受有影響，得逕向抗告人申報債權，無聲請閱覽卷宗之必要。另因系爭事件卷宗內資料涉及業務上秘密，若許相對人閱覽，恐影響伊後續之清算程序及權益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閱卷及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為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兩造間有債權存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系爭讓渡書、抗告人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查核報告、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40號民事裁定以為釋明。又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，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主張權利及請求，均應向清算人為之，為維護其債權得受清償之權利，自有知悉抗告人清算程序進行情形及清算人為何人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主張其為抗告人之債權人，就系爭事件當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不因系爭事件為非訟事件而有異，此參照非訟事件法第10條規定自明，相對人聲請准許閱覽、抄錄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應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處分予以准許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抗辯依系爭讓渡書第10條約定及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，可見相對人非其債權人等語。然相對人依消費借貸、系爭讓渡契約書第5至9條約定等法律關係，

另案訴請抗告人及第三人劉輝堂、周小萍、許聰嚴、黃寬朗應連帶給付相對人3億元之本息，固經本院於107年9月28日以106年重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，惟相對人不服，已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890號審理中，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，即相對人所主張之權利尚未經確定判決否定存在，仍在爭訟中，自不能逕認其對抗告人確無債權而就系爭事件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抗告人執此主張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，尚非可採。

㈢抗告人另抗辯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涉及多宗抗告人之財務資料、交易明細、交易對象等業務秘密，如准相對人閱卷，將致抗告人受重大損害等語，然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，並查無卷內有抗告人所稱財務資料、交易明細、交易對象等業務秘密資料，是此抗辯，顯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閱覽、抄錄系爭事件卷宗，核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